

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執行情形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 號(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飯店)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，股東會當日已決議承認。

第二案：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本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46,972,132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1.0 元。

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0.99999999 元，配發 34,697,213 股，計新台幣 346,972,130 元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11/07/25 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46,972,132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88746 元。(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1 年 06 月 27 日收足增資股款，致發行股數變動，配息率由每壹股配發現金 1.0 元變動為每壹股配發現金 0.88746 元)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

說明：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0.99999999 元，配發 34,697,213 股，計新台幣 346,972,130 元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 34,697,213 股，已於 111 年 08 月 17 日以新股權利證書配發並上櫃買賣

第二案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修訂條文對照表內容，修訂「公司章程」，並上傳至本公司網站。